

# “以技提薪”激励更多技术工人遇见美好未来

本报评论员 罗娟

了此类专项集体合同或在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中设置了体现薪酬激励内容的专章,覆盖124万多产业工人。

薪酬激励是工人提升技能的重要动力。“以技提薪”写入8000多家企业集体合同,具有了一定约束力,无疑是一个令人振奋的导向。这意味着企业已经在职工收入分配中把技能作为重要决定要素,让职工技能水平、贡献真正与薪酬等级挂钩,着力提高技能收益率和技能溢价,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将有助于改变技能劳动者收入水平偏低的状况,激发工人提高技能、钻研技能的热情,推动形成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的分配模式。

今天,无论是加强科技创新、建设制造强国,还是破解用工结构性难题、满足企业发展需要,都需要培育、壮大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我国技能人才总量在不断增长,但高技能人才总量不足、结构失衡等短板仍然存在,“招人难,留人更难”长期困扰一些企业。

在高技能人才高薪难求的背后,技能人才收入长期偏低、年轻人不愿意进工厂已成为不少地方较为普遍的问题。不少工人表示,岗位吸引力不强,收入提高缓慢,涨薪方式单一,“每年工资普涨不到200元”“创效2

亿元,企业没奖一分钱”……

现实中,企业规模、所属行业、所有制、生产效益不尽相同,涨薪方式、方法和方向有所差异。正在江苏、浙江等地实践的“以技提薪”,在按技术要素参与分配方面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企业打破了以往“普涨几个百分点”的单一涨薪模式,探索形成了技能等级提升、技术入股分红、技术贡献奖励、技能竞赛奖励、股权投资激励、职务岗位晋升等多种提薪模式,畅通了技术工人的技能价值实现的多种通道,让技术工人看到了成长的多维可能。“以技提薪”模式在工会的推动下写入集体合同,提升了其制度约束力。

“以技提薪”有助于打破技术工人成长的“天花板”。“技高者多得”的薪酬激励导向有望激励技术工人更加积极地参与技能等级提升、劳动竞赛、创新创造等,争取事业上的成功,提升职业荣誉感、自豪感、获得感。这也将吸引更多年轻人学技术,投身制造业,有效化解制造业招人、留人的痛点。

在“以技提薪”激励效应下,那些技高一筹的工人会用自己的技能、卓越的创新能力和企业和社会生产出高品质产品。从这个层面上来说,实践“以技提薪”有助于推动企业构

建起和谐的劳动关系。这既契合劳动者的成长需求,又符合企业及社会的发展需要。

在共同富裕背景下,让技能劳动者真正“能者多得”,进入中等收入群体,是一个时代命题。今年是产改落地实施5周年,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提升技能人才待遇水平,打造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与此同时,现实中的成功范例也让很多技术工人看到希望。比如,山东豪迈集团技术工人王钦峰因对企业有重大突出贡献,被特聘为特级技师,按照正高级工程师级别兑现工资待遇,还被公司纳入股权激励计划,成了公司的股东之一。不难想象,类似范例会成为很多技术工人向往且追求的目标。

吸引更多人才加入产业工人大军,像王钦峰一样遇见自己的美好未来,除了提高收入待遇,还需要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一揽子机制,切实激发技术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让更多工人能够凭借高技能实现人生价值、拥抱美好生活,为经济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融媒作品选粹

### 没签合同受伤,算工伤吗?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工伤认定应以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除非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情形。一般来说,双方在劳动关系是认定工伤的前提。

实践中,未签合同并不代表劳动关系不成立。对于刚上班还没来得及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来说,认定工伤的关键要看其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本报记者 周倩 付子晴 雷宇翔)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媒报道《劳动者权益小课堂!刚上班还没来得及签合同就受伤,算工伤吗?》



### 我给“大白”当老师



在当前国内疫情呈现“多点散发、局部聚集”的形势下,出现了一种新的“公益职业”——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师,来自浙江温州第七人民医院的郑浩就是其中之一。

“取防护服,注意避免接触地面,检查有效期及完好情况。拉开拉链,先穿下半身,再穿上半身,系好拉链、扣子、密封条,双人互检……”在温州市财政税务大楼举行的一场“大白”培训会上,“干货”满满。

(本报记者 邹偶然 本报通讯员 欣欣)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媒报道《我给“大白”当老师!三工视频·新360行之防疫培训师》



### 这笔钱,应发尽发!



本周,今年最强高温天气来袭。全国总工会近日印发的《关于做好2022年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要求“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什么人能享受高温津贴?高温津贴可发可不发吗?发高温津贴后可以降低员工工资吗?视频,一起来了解!(本报记者 贺少成 付子晴 肖婕好)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媒报道《工小妹:这笔钱,应发尽发!》



### 北京丰台站开通运营



6月20日,北京丰台站开通运营,承担京广高铁、京广线、京沪线等列车始发到站作业,每小时最高可容纳1.4万人候车,该站也由此成为亚洲最大的铁路枢纽客站。新建的北京丰台站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与西四环之间,是国内首座采用高速、普速客运双层车场设计的特大型车站。运营后的北京丰台站将成为首都新地标。(本报记者 王伟伟 白至洁)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媒报道《亚洲最大铁路枢纽客站!北京丰台站今日开通运营》



文字整理:陈子蕴

##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让职工技能水平、贡献真正与薪酬等级挂钩,着力提高技能收益率和技能溢价,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将有助于改变技能劳动者收入水平偏低的状况,激发工人提高技能、钻研技能的热情,推动形成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的分配模式。

据6月17日《工人日报》报道,江苏推进集体协商健全企业薪酬激励机制,通过集体协商,将职工技术创新、工作绩效等要素纳入收入分配中,并写入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两年来,该省已有8000多家企业签订

## 图说

### 优惠难落地?



据《中国新闻周刊》报道,近期,国家发布了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这让部分经销商看到了机会,于是纷纷将原定优惠收窄。而消费者认为国家补贴的对象是消费者而非4S店这样的经营主体,商家因此收窄甚至取消优惠没有道理。

虽然4S店有自身销售策略,调价行为也不易于从法律层面进行约束,但补贴被“偷走”着实可能伤害消费者的感情。短期看,这种调价确实能让4S店获得更高利润,但从长远看,动辄收窄或取消优惠,说话不算数,让消费者不时有被“动奶酪”的感觉,未必不会影响整个汽车销售领域的行情和声誉。这中间的权衡和取舍确实挺难。疫情之下,商家也面临困境,好在汽车买卖本就是件可以有商量的事情,政策调整也好、优惠减少也罢,完全可以通过商家与消费者的沟通、协商来解决,协商不成,消费者还可以用脚投票。如何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让好政策真正惠及民生,值得思考和研究。

赵春青/图 弓长/文

## 别让付费内推给就业“帮倒忙”

张子渝

花上万元就可以买到一个金融行业实习机会,你敢去吗?据中新网6月19日报道,有学生花了钱却始终没去到当初约定的岗位,有人甚至付款后就被拉黑,而那些成功被内推的学生,也存在被追责的风险。

丰富的实习经历对在校生来说,是求职的重要筹码,于是有人便做起付费实习的“生意”,进而发展为利用内推兜售相关求职课或实施诈骗。

作为一种常见的企业招聘方式,内推即企业通过自己员工的推荐,与求职者直接对接建立联系。其优势在于,一来可以减少企业和求职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既能帮企业高效网罗到优秀人才,又能帮求职者高效率求职成功;二来可以增加企业员工黏性和忠诚度。一些企业会将内推行为与员工福利挂钩,对内推成功者给予相应物质回报,鼓励员工为企业人才招募出谋划策、尽心尽力。

然而,付费让这种招聘方式变了味。内推更多是一种“情感招聘”,而市场上的付费内推资源,多为相关平台通过企业内部员工获取,再对其进行标价售卖,然后与企业内部员工分成。但实际上,内推本就存在无法入围的概率,付费内推很可能“水分”更大,现实中,有的中介帮应聘者虚构实习内容和工作经历,有的被内推者只能以访客身

份待在企业会议室,有的做着与此前岗位描述和承诺大相径庭的实习工作,有的甚至因为付内推费而背上高额债务,相当于“贷款上班”。

凡此种种,使得内推这种本应以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等为基础,旨在减少劳资双方成本的招聘方式,变成了一些人的牟利工具。长此以往,被内推者、相关企业以及那些本应获得实习机会的其他人,都会受到影响,甚至可能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局面,影响就业公平与秩序。

今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其中提到要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如今,暑假在即,新一轮暑期实习已拉开序幕,规范实习招录流程,保证健康的实习生态,各方都应有所作为。

对招聘企业来说,应完善内推流程和机制,不给相关人员和机构“寻租”留空间;要丰富招聘信息发布渠道和方式,减少招聘者和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减少沟通成本等。对借付费内推牟利者、行骗者,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查,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严肃处理,为类似业务的开展画出红线和底线。在校内、求职者则应明白“打铁还须自身硬”的道理,尽可能避免求职焦虑被人利用,进而被割韭菜。

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法定标准一半就可定罪。

从司法实践看,尽管在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历次专项行动中,都会有一批“内鬼”受到严惩,但“内鬼”打而不绝、屡打屡现也是一个尴尬现实。

在以雷霆之势打击“内鬼”的同时,更应在防范机制上下足功夫,做到打防并举,从根源上铲除滋生“家贼”的土壤。比如,要加强公民个人信息源头保护,对能够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业与单位,强化行业自律与保密机制建设;要建立个人信息采集内部监管机制,通过科技手段提高查看信息库的人员权限级别,建立信息浏览下载追溯机制,强化对信息管理职能部门的日常监管;探索建立信息泄露“内鬼”从业限制制度——建立相关信息库,供用人单位检索对比,精准识别有相关的“前科”人员,让“内鬼”一次作乱,处处受限。

索更完善的止损和追回机制。

反诈机关和人员战斗在拦截电信网络诈骗的最前沿,是守住老百姓“钱袋子”的重要防线。但反诈也是一场“人民战争”,某种程度上,每个人都是自己财产的第一守护者,责任人,公众要与反诈机关和人员结成“反诈联盟”,去共同抵御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和风险。

反诈是一场全链条、全系统、全方位的战役,公检法机关、金融机构、网络平台及监管部门、医药健康企业、电信通信领域甚至科普人士,方方面面,都可以也应该尽心出力,有所作为——跑赢骗子,无疑需要更多力量的加入。

反诈成绩,浓缩了过去的努力,也是未来工作的新起点。日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拟规定因从事电信诈骗人员最高可处三年不准出境,同时拟扩大涉诈监测治理对象范围,规范支付机构传输交易信息以防洗钱、调整制售用于诈骗的相关设备和软件的惩处力度等。期待这一法律早日通过,也期待有更多地方拿出治理经验和样本,不断健全反诈长效机制,共同守护老百姓的“钱袋子”。

## 对行业“内鬼”泄露信息须打防并举

吴睿韵

据《检察日报》报道,近日,最高检印发《关于加强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协作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个人信息司法保护的通知》,要求深入开展依法打击行业“内鬼”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工作,积极配合“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探索积累常态化监督办案的典型经验。

千防万防,家贼难防。近年来,有不少掌握个人数据的行业“内鬼”作妖,将公民个人

手机号码、身份证信息、快递单信息、银行卡、微信账号、住址、个人房产资料、车辆信息等隐私信息,用于非法交易,不仅给所在单位造成恶劣影响和业务量的减少,也侵害了公众的财产安全和相关合法权益,甚至有的泄露个人信息的行为,还与敲诈勒索、暴力追债等黑恶势力关联,严重威胁群众生命安全。

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9800余人,同比上升64%。其中起诉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内鬼”500余人,涉及通信、银行保险、房产、酒店、物业、物流等多个行业。此番最高检划出重

点行业、重点领域,依法打击“家贼”,并将老年人、在校学生、未成年人等列为重点保护群体,有较高的现实针对性和必要性。

打击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内鬼”,在法律层面有较为充分的依据。比如《刑法修正案(九)》就设立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扩大了犯罪主体和侵犯个人信息行为的范围;民法典第六章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作出了明确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则对公民个人信息的界定及处理规则愈加清晰。此外,两高还出台了相关司法解释,明确“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

## 让反诈不再“追着骗子跑”

吴迪

据《新京报》报道,2015年11月,北京市公安局成立了全国首家省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心。5年来,北京通过开展反诈宣传、开通96110反诈专线、在16个公安分局成立二级反诈中心、在200多家派出所成立三级反诈小组、1天拨出7万个拦截劝阻电话等方式,在破获电信诈骗案件、抓获嫌疑人数量上均有大幅提升,避免了群众损失逾150亿元。

这份成绩单令人欣喜,显示了反诈工作取得的实效,也体现出有关部门对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给力保护。

北京公安5年来的反诈成效,是全国公

安反诈工作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各级反诈中心从无到有、从有到优,打击手段逐渐精准,反诈宣传逐渐入脑入心,行动方式由案发后被动介入逐步向以预警、止付为主的主动介入和打击转变……这当中,反诈工作前置是一大亮点。同时,科技手段加持下的“技防+人防”、整治“两卡”乱象和“断卡”行动、预警止付、海外追缉等反诈手段,不仅有力打击了电信诈骗违法犯罪活动,而且对其背后的犯罪集团形成了重创和震慑,为后续反诈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1天拨出7万个拦截电话,5年避免群众损失150亿元……这些令人震惊的数字也侧面反映出电信诈骗高发,潜在危害大,诈骗手段不断升级,花样不断翻新的现实。骗子成功

洗钱或将钱款挥霍一空,往往意味着无法追讨赃款;电信诈骗多藏身海外,移动支付让资金流动更为复杂,定位电信诈骗、查清钱款流向、与国际警察合作等,都充满诸多不确定性……这些都对反诈工作,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反诈能力、手段提出了更高要求,也提示有关部门要将反诈工作的关口前移,在防范电信诈骗网络诈骗上做更多努力。

不断前移工作关口,有助于掌握主动权,让反诈工作不再“追着骗子屁股跑”。近年来,各地各级公安机关主动加强与借鉴,不断提升反诈水平,体现了打击电信诈骗不留死角的决心和能力。未来,有关部门还应在诈骗预警、精准定位、强制中断通话、紧急止付、国际合作等方面多下功夫、多下苦功,同时探